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核准，公司向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3,37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2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一、PPP 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14,618.19
合计		66,407.70	55,000.00	53,618.19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等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85.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5,957.67 万元（含息、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 17,185.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98.68 万元（含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息）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20,000.00	19,371.66	635.11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19,000.00	11,957.95	7,063.57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14,618.19	14,628.06	-
合计		53,618.19	45,957.67	7,698.6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261 万元，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阎华通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